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社保 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就业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就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根据西安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38号）和市就业中心《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规范〉的通知》（市就服发〔2019〕1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以下情形不得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已被用人单位录用，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

（二）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

（三）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企业主要职务的；

(四)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的，包含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车辆营运。

(五)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六) 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信息核查及动态管理。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在每年《就业创业证》年审时，利用社保、市场监管等数据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及时变更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到家庭情况清、失业原因清、技能水平清、择业意向清、联系渠道清，建立动态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开发区要扎实开展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提高政策知晓率。要制作通俗易懂的工作指南，在各经办机构、基层社区进行公告，确保政策全覆盖。

(三) 加强舆情监测。各区县、开发区要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对群众诉求强烈、反映集中的问题要做好疏导和舆情上报，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排忧解难。

